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1135號

聲 請 人 郭芳敏（即郭正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所為之判決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欄中關於公示催告案號之記載，應由「115年度司催字第2376號」更正為「114年度司催字第2376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